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MGZC-C-F-260583**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乙　　方：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南路 78 号

乙方：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E 座 7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NMGZC-C-F-26058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内科发〔2025〕20 号）》要求，对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项目验收管理模块升级完善。主要功能包括：项目申报人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在线

填报、申报单位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审核、归口管理部门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审核，专业机构综合绩效评价报告评前审查、综合绩效评价结论设置、验收材料归档、整体验收情况分析以及科技厅主管业务处室审定等功能。

2.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工作规程(试行)(内科基字〔2025〕26号)》要求，对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项目结题验收管理模块升级完善。主要功能包括：项目申报人、依托单位、主管管理部门各自然科学基金类型项目结题验收工作计划设置、结题验收工作职责分工、项目提前结题申请、项目延期结题申请、结题报告在线填报、结题报告评前审查、结题评审专家组设置、结题验收在线评价，形成结题验收意见、结题材料归档、整体结题情况分析等功能。

3.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2025年自治区科普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通知（内科政字〔2025〕16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内科发〔2024〕89号）》要求，依托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科普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管理子系统，实现科普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门线上业务管理。主要功能包括：申报人、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科普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发布、上传推荐文件、申报项目审核、申报项目推荐、项目立项任务书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平台科普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申报管理、合规性审查

管理、评审管理、立项管理功能。

4.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内科发〔2024〕87号）》、《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评价办法（内科监字〔2025〕6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内科发〔2024〕89号）》要求，依托自治区科研诚信与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科研信用评价管理库，对各类信用主体科研信用行为进行信息化管理。主要功能包括科研信用评价分级管理、科研信用记录登记、审核、复核、入库、严重科研失信行为汇交、信用信息修复、科研失信行为等管理功能。

5.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启动开展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内科发高字〔2021〕17号）》、《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科发高字〔2021〕14号）》《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科高字〔2025〕37号）》要求，依托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管理子系统，实现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专门线上业务管理。主要能包括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需求征集、科技特派员选聘、科技特派员选派、科技特派员绩效考核等。

6.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白名单”的通知（内党科发〔2025〕3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

和加强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建设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信息系统，实现自治区科创平台专门线上业务管理。主要能包括：自治区各类型科技创新平台登记、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技创新平台管理、自评报告填报、平台年报上传、平台查重、汇总分析等管理功能。

7.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25〕4号）要求，聚焦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产业升级和成果转化，依托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重大创新需求征集管理子系统，实现重大创新需求专门线上业务管理。主要能包括：申报人、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重大创新需求申报、审核、推荐以及综合管理平台重大创新需求的征集发布、受理、需求管理、需求分析汇总等管理功能。

8.根据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的协同和关键环节管理，依托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监管子系统，对承担单位动态监管专项资金使用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科技专项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主要能包括：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动态监测、分项进度监管、智能预警与推送、问题反馈等管理功能。

9.通过云端安全运营中心和安全专家团队有效协同的“人机共智”模式为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开展7*24H持续有效

的安全运行防护，实时监测网络安全状态，并定期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常见应用/协议、Web 漏洞进行漏洞扫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做好本年度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科技专家库信息系统、科学技术奖励管理信息系统、科研诚信与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11.提供 1 名驻场项目经理和不少于 4 人的驻场实施人员，驻场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场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开发及维护工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7 年 9 月 30 日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国英 1824714802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志奎 0471-6328603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 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做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大写： 叁佰叁拾万元整 。

七、付款方式及时间

前期支付 70%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费用，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验收通过后，将剩余 30% 费用一次性支付，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每日千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合同签署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合同签署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5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5.驻场人员承诺书

6.保密协议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东街支行

账号：152462416677

联系电话：0471-632860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_____（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01090946300120105075448

联系电话：010-5885868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要求	服务成果	单价（元）	金额（元）
1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升级	驻场	达到验收标准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2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升级	驻场	达到验收标准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3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科普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线上管理	驻场	达到验收标准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4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科研信用评价管理库建设	驻场	达到验收标准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5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管理子系统建设	驻场	达到验收标准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6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驻场	达到验收标准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7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重大创新需求征集管理子系统建设	驻场	达到验收标准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8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科技专项资金监管子系统建设	驻场	达到验收标准	1 套	400,000.00	400,000.00
9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开展系统安全运行防护	驻场	达到验收标准	1 套	300,000.00	300,000.00
10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完成本年度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科技专家库信息系统维护	驻场	达到验收标准	1 套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3,300,000.00			

附件 2：驻场人员承诺书

驻场人员承诺书

我公司针对参与本次驻场人员做如下郑重承诺:

1. 我方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都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并签订保密协议。

2. 结合目前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期内除正常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外，另安排 1 名驻场项目经理和不少于 4 人的驻场实施人员，驻场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场所，负责项目的日常开发及维护工作。

3. 我方派遣的驻场人员熟悉本项目架构，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独立应对各项任务和各种突发情况。

4. 我方在服务期间，应对人员管理、操作规范和人员安全相关事项负总责。

5. 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我公司负责解决。

6. 我公司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在 15 日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7. 我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运维服务（或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人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我方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驻场服务，如须调整驻场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9. 我方驻场运维人员将严格遵守并执行采购人现场考勤管理制度，自觉规范日常出勤考勤。月度考勤违规次数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严重履约违约，采购人有权责令服务商立即整改、更换驻场人员；整改仍达不到管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驻场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刘国英	驻场项目经理	150121198504091716	18247148028
2	周文立	软件工程师	320321198703074217	15001363040
3	周童	软件工程师	421083199311115616	13031013733
4	杨富奇	软件工程师	152625199108025513	13051850216
5	孙明超	软件工程师	152601199501302117	18600962552

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保密协议书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保密协议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保密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乙方：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NMGZC-C-F-260583）的工作要求，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设计开发与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会接触到信息系统中的属于保密的信息，为保证服务工作的有效性与保密性，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涉及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1、系统中涉及的项目申报、形审、评审等工作流程中的所有资料和相关信息，以及评审专家信息、评审进度、评审结果等内容;

2、在内蒙古自治区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账号、密码，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用户名和密码口令。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责任:

1、乙方开发人员不论在岗还是离岗，均不得将从任何渠道对涉及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公开、转让;

2、乙方同意并确认，涉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具有保密性

质。按责任权限要求在信息系统上进行操作，当乙方如为本项目的确实需要接触并使用有关项目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仅对项目保密信息在有限许可范围内使用；

3、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保证及时通知相关各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三、双方确认本协议涉及的所有项目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甲方有向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四、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违反，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交由有关机构仲裁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MGZC-C-F-260583

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2026年08月26日就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项目编号：NMGZC-C-F-260583）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运行维护
中标金额(元)	3,3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8月26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